

宁波“的哥”牵手青海山村小学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这趟助学之旅,对我们的驾驶员来说,是一次心灵的触动。”刚从青海回来,脸颊留下淡淡高原红的宁波光大汽车服务公司总经理邓玉华,还难抑激动。

七月流火,“光大”公司开展了大西北公益助学活动。本月中旬,经当地有关部门牵线,公司品牌车队的驾驶员和管理层一行20余人,来到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逊让乡麻什藏小学。这所山村小学距离西宁100多公里,5个班近300名学生,17名教职员。孩子们早早列好了队,欢迎来自远方的客人。

“光大”公司向全校学生捐助了140个书包和120只文具盒,“的哥”们另外还带去了不少娃娃玩具和学习用品,并表演了“四小天鹅”等歌舞,来自东海边的客人与青藏高原的师生、村民一起唱歌联欢。孩子们则回赠了绣有自己名字的爱心鞋垫。

在交流中,“光大”一行人了解到,学校教学设施严重不足,连每个孩子一套课桌椅都达不到,教室中很多桌椅残破不已。许多学生上学要走很远的路,虽然条件艰苦,但读书十分刻苦。邓玉华说,大家很是动容,现场又自发捐了1万余元助学款。公司决定与学校长期结对,每年更换一个班的桌椅,争取几年内将全校的课桌椅换新、补齐。

们则回赠了绣有自己名字的爱心鞋垫。在交流中,“光大”一行人了解到,学校教学设施严重不足,连每个孩子一套课桌椅都达不到,教室中很多桌椅残破不已。许多学生上学要走很远的路,虽然条件艰苦,但读书十分刻苦。邓玉华说,大家很是动容,现场又自发捐了1万余元助学款。公司决定与学校长期结对,每年更换一个班的桌椅,争取几年内将全校的课桌椅换新、补齐。



图为学生们排队领取新书包。

(通讯员 孙景彩 摄)

男子持刀专劫单身夜行女 女性出门谨记“三不”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鲍咏娜)一周之内,在奉化桥西岸路一带,先后有四名女子夜间独自走路时,遭歹徒持刀抢劫,一时人心惶惶。警方经多日奋战,日前将犯罪嫌疑人范某成功抓获。

7月9日深夜,一王姓女子拨打110报警,称其刚遭遇抢劫,被人抢走了身上仅有的几百元现金。接下来的6天内,奉化桥西岸路又连续发生3起持刀抢劫案。据4位女性受害人回忆,作案男子特征相似,身高约1.60米,长发过耳,略有驼背。奉化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了专案组,全力侦查案件。经过现场勘查和案件梳理,侦查民警确认这4起案件系同一人所为。

专案组兵分两路,一路蹲守在嫌疑人可能再次作案的地点,另一路重点走访小旅社、网吧,进行地毯式排摸。持续多天的搜索终于有了结果。警方锁定了嫌疑人——26岁的贵州毕节人范某。7月18日,民警在汀汀村一网吧将范某抓获,并从他身上搜出了一把刀。范某交代说,他于6月初到奉化,因没找到工作,身上钱又花光了,决定铤而走险。他藏在绿化带中,专挑深夜走路的单身女性下手,将其拖进绿化带,持刀威胁,且只拿现金,不要其他物品。一周中他连续抢劫4名女子,共抢得现金2000余元。其中一名女性被劫后大声呼叫,引来了路人,范某只能将其放开,自己逃之夭夭。

据悉,被抓获时,范某正准备实施第五次抢劫。目前,范某已被刑拘。

夏季夜晚,单身女性出门尤其要注意自身安全。警方用“三不”原则提醒:最好结伴而行,尽量不要独行;选择有灯光的大道,不要走幽僻小径;尽量不要选择深夜或凌晨出行。一旦遇到意外,要在保住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大声呼救或及时拨打110报警。

房产拍卖后,冒出两追债人 原来是作伪证欲瓜分款项

本报讯(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韩淑静 方照 实习生蔡星)当法院强制拍卖债务人名下的房产后,一夜之间,新冒出两位债权人,要求瓜分拍卖后的款项。这些债权人真是假?经调查终于发现其中的猫腻。日前,奉化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多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1998年6月,奉化法院对王某与沈某的债务纠纷一案作出调解,由沈某承担还款责任,但沈某一直未还。2011年,王某发现沈某夫妇在宁波市有房产,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年8月,沈某夫妇的房产被查封,法院于去年5月依法实施拍卖。

之后没多久,沈某的妹妹向法院起诉,要求哥哥归还2009年至2012年间借她的8笔借款,共计45万元,另加利息近13万元。3天之后,沈某妻子林某的朋友李某也向法院起诉,称李某2010年向其借款16万元,至今未还。这两笔还款,加上债权人王某的借款,都将从拍卖的房产款中按比例分配偿还。

王某获悉后,感觉事有蹊跷,遂于去年8月向奉化检察院提出申诉,称沈某妹妹以及林某朋友有造假的嫌疑,帮助沈某逃避履行还债义务。

经多方取证调查,检察官发现了暗藏在背后的猫腻。沈某以前曾向妹妹借过38万元。为了让王某少得还款,他便与妹妹串通,虚构了一张7万元的借条。李某也确实向朋友李某某借过16万元钱,但一直按约支付利息,不存在欠债不还的违约情况。在事实面前,4个人交代了制造假借条、虚构假债务的犯罪事实。

今年6月,奉化警方将4人移交奉化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认为,沈某和妻子林某,涉嫌构成妨害作证罪;而沈某妹妹和李某某的行为,涉嫌构成帮助伪造证据罪。

宠物蝾螈出逃 吓坏大妈

本报讯(记者沈晔晖 实习生陈卓 通讯员钟娜 陈雪风)“有人故意往我房间里放‘蛇’,想报复我!”7月24日早上,鄞州塘溪派出所接到当地一名60多岁周阿姨的报警电话。

民警接警赶到时,周阿姨正焦急地在门口徘徊,不敢进屋。一见民警到来,她害怕地说:“快快快!我房间里突然冒出一条‘蛇’,还长着脚,不知道是否有毒!”

顺着指点,民警最终在床底的一个小角落发现了“蛇”,拿着铁棍把它拨了出来。“蛇”一副悠闲模样,一点也不怕人。

周阿姨一见,随即向民警“举报”,这“蛇”是租客安徽人李某养的。因生活习惯和租金问题,两人有矛盾,周阿姨一口咬定是李某故意往她房间放“蛇”报复。

为此,民警找到正在上班的李某询问,得知这其实不是蛇,而是他养的宠物蝾螈。“可能是没锁好门,小家伙偷偷溜出来了。”李某表示,他虽然和周阿姨有点矛盾,但绝对不会做这种无聊的事。

最终,在民警调解下,李某保证会看管好所养的几条宠物蝾螈,并且尽快另找住处,而周阿姨也表示不予追究。

“枪械迷”私人定制枪支获刑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焦川)痴迷枪械构造研究和改装,除了自己把玩外,还为朋友“私人定制”枪械。前天,“枪械迷”古某在镇海法院受审,以非法制造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古某是安徽人,今年25岁,在镇海一家机械厂上班。古某从小酷爱机械,平时订了不少和武器、汽车相关的杂志。没事的时候就喜欢敲敲打打,自己搞些机械作品,渐渐地,古某已不满足小打小闹,开始琢磨起枪械来,尝试做仿真枪。

古某用从鞭炮中取得的火药以及买来的钢珠,先后使用仿真枪支进行射击试验。

“该枪在3米至5米的距离,可以打穿5厘米的木板!”不久后古某将已经制造

好的仿真枪拿给几个朋友展示并吹嘘道。当下就有几个朋友表示有购买的意向,并根据喜好向古某定制枪械。

今年3月民警根据举报线索,在古某租住处共查获枪支3支、疑似弹药6发等物。经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查获的3支枪支为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非制式枪支,6发疑似弹药为制式“56”式步枪弹。



昨天上午,江东贺圣社区举行了一场暑期音乐讲座。图为中国单簧管学会理事、缪斯艺术培训学校校长邱国安(左)正在耐心地教小朋友使用乐器。(忻志伟 摄)



八一前夕,海曙南门口街道马园社区的萌娃们,用废旧报纸做“小猪”,与抗美援朝老战士一起玩赶“猪”游戏。(王伊婧 钱超 摄)

与爷爷一起「赶猪」

市中院发布白皮书示警

民间融资畸化增加中小企业风险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3年涉企商事案件审判白皮书》,其中特别提到,我市民营企业众多,由于财务制度不健全,运作不规范,信用水平较低,银行信贷现象突出,大量民营企业转而在民间融资,且比重越来越大,成为经营资金的主要来源。一个不能忽视的现象是,各种形式的民间融资活动良莠不齐,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危害和挑战,其中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中小企业抬高了民间融资利率水平,进而产生恶性循环。中小企业是民间借贷市场主要的

资金需求方,民间资本借贷市场因此成为典型的卖方市场,资金供给与需求的失衡推动利率不断走高,企业融资成本增大。当超过企业的承受能力时,便成为“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目前民间借贷的平均利率水平已高出中小企业的平均利润率,将影响中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其次,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手续不规范,风险较大。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中存在突出问题,其经营风险的增加应当引起各方警觉。一方面,小额贷款公司欠缺资金管理,管理混乱,合同签订过程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原则。对贷款

的审查和发放缺乏内部监督和制约,易诱使工作人员侵占私吞公司资产,致公司卷入纠纷。另一方面,很多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意识不强,借款合同条文拟定不严谨。如借款合同约定按月计息,但不明确计息日期;约定逾期利率,但不明确是年利率还是月利率等。由于合同条款约定不明,常致双方对主要权利义务产生分歧,加剧借贷关系的不稳定性。

第三,随着担保公司、信托公司、典当行等中介机构以及职业放贷人的出现,民间融资形成了更高级别的“影子银行”市场。

“影子银行”的大量出现,不仅明

显拉长了民间资本的资金链,而且在利息的层层加码下,资金最终流向呈现出明显的投机性,风险难控。由于目前对“影子银行”缺乏有效监管,风险日益积累,一方面,“影子银行”的业务时常徘徊在合法与非法的边缘,此类机构出借资金的利率普遍较高,往往采取把利息计入本金、收取中介费、财务管理费、就利息另外出具欠条等方式,使实际支付的利息远超法律规定的标准;另一方面,一些“影子银行”以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方式规避监管,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一旦涉诉,导致事实难以查清。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钟法)

海事法院:在舟山设三级审判机构

近日,宁波海事法院在舟山衢山岛设立了巡回审判点,至此,该院已先后在舟山市、嵊泗县和衢山镇三级行政区域的岛屿设立了海事审判机构。

今后,对岛上发生的海事渔业纠纷,将由审判点代为预收并初步审查

起诉材料,然后通过网络或邮寄等方式移交宁波海事法院舟山法庭立案审查并受理,再根据受理案件的数量和案情,提前公布开庭日期,安排进行集中审理。

(王舜华)

宁海法院:新增47名人民陪审员

宁海县人民法院积极落实最高法院确立的2年内实现人民陪审员数量倍增计划,通过网络、公告、报刊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使人民陪审员数量由原先的45人增加到92人。

据了解,人民陪审员有三分之二来自基层,其中不少为普通工人、农民、进城务工人员、退伍军人、社区居民,体现了人民陪审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

(余亚亚)

象山法院:护航金融生态示范区

为推进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近日,象山法院制定出台《关于为象山县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提出三项举措:一、为金融机构申请财产保全开通绿色通道,对因资金短缺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尽量避免企业停产停工;二、加大金融案件执行力度,严厉打击以转移、隐匿、恶意转让、低价转让财产及非法租赁等规避执行、逃避金融债务行为;三、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络。

(董小芳 赖臣 方宇强)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 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南大厦20层 电话: 87360126
主任: 李道峰
合伙人: 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承

为躲避一头奔跑中的牛,在向后避让时摔倒在地受伤,由此引发赔偿纠纷 管理人为何承担全责?

【案情】 余姚的吴师傅在一家单位做门卫,平时没事喜欢在单位门口转悠。单位附近有一个大型的菜牛交易市场,人来人往,很是热闹。2013年7月12日,吴师傅吃过晚饭后在单位门口散步。突然听到远处传来一阵喊叫:“大伯快走!”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只见一头牛发了疯一样朝他猛跑过来。由于单位门口通道比较狭窄,吴师傅只能向后避让,慌忙间摔倒在地。周围的人见吴师傅摔倒,赶紧去搀扶,却发现吴师傅已经昏迷了,大家赶紧把他送到余姚某医院。

医院诊断,吴师傅有轻微的脑挫伤。康复出院后,吴师傅认为自己这次受伤住院完全是因为被这头从交易市场跑出来的牛惊吓所致,因此交易市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吴师傅向余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菜市场负责人蒋某赔偿自己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

接到余姚法院的传票后,蒋某觉得很委屈。吴师傅明明是自己摔倒的,牛并没有直接撞倒吴师傅,怎么

能让菜市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呢?

【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本案中,作为交易市场的负责人,蒋某对进入市场的菜牛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吴师傅不可能知道牛是谁的,因此吴师傅在事件中并无过错。另一方面,虽然牛并没有直接撞倒吴师傅,但吴师傅摔倒受伤主要原因是为了躲避这头牛,而且吴师傅并不是故意摔倒,所以蒋某要承担吴师傅受伤的全部责任。

余姚法院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建议菜牛市场的负责人蒋某适当赔偿吴师傅一些费用。听了法官的建议,吴师傅和菜牛交易市场负责人蒋某就赔偿达成共议后,主动撤回了起诉。

(杨全军)

货车超重行使,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援引保险合同相关免责条款拒绝赔偿 看似有理为何败诉?

【案情】 宁波一家工程运输公司为其名下的一辆货车向某保险公司分别投保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商业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附加险等险种,保险公司分别签发了保险单。

一天上午,运输公司驾驶员王某驾驶这辆载货超过核定载重量的货车外出时,因操作不当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道路、绿化损坏。为此,运输公司向该花费施救费5000元、车辆修理费19700元,并赔偿第三者财产损失4000元。

但保险合同援引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以货车超重行使为由,对运输公司的索赔要求予以拒绝,运输公司只得起诉至鄞州区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

(尹璇)

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合同对相关车辆损失不负责赔偿。但法院却判决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

本案的最大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保险公司援引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保险法》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显然,该条款的实现是有条件的,即保险公司在签订涉案保险合同,必须对该免责条款尽明确的说明义务。本案中,被告保险公司无法证明其尽了该义务,甚至对是否将上述保险条款交付给了运输公司也不清楚,因此该免责条款对运输公司不产生效力,保险公司援引上述免责条款要求免除保险赔偿责任,也不被法院支持。

房屋买卖纠纷那些事(之五)

三分之一房产如何分? 不动产宜补偿不宜分割

【说法】 按照双方原协议,李先生女儿拥有三分之一产权,但要出钱或出租,很难实现。倘若将房屋砌墙分割,另作产权证,又会涉及房管、城管、规划等诸多问题。在法官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房屋女儿拥有的三分之一所有权归李先生所有,同时李先生支付给女儿折价款13万元。折价款,离婚处理财产时,要多方考虑,对不动产的分配,不宜进行分割,最好将整体归属一方所有,财产取得方可折价补偿给另一方,避免今后矛盾的再生。(冯筱)

李先生与谢女士2000年登记结婚,育有一女。2012年10月,两人离婚时商定,李先生名下有一套住房,三分之二所有权归男方,三分之一归女儿所有。此后,谢女士多次要求李先生将女儿的名字写进房产证,均遭到拒绝。李先生认为,前妻的目的是要在房子里砌墙,将房子三分之一分割出去。今年3月,谢女士以女儿名义起诉李先生,随后,李先生也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对女儿的三分之一房产赠与。李先生担心房子一旦被分割,无法真正实现对房子的权益。而谢女士则觉得,既然女儿拥有三分之一的产权,就应当享受到利益。